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本部的六条组件生产线及卫雪太能的四条组件生产线正在生产代加工产品;超日洛阳的五条电池片生产线正在与天龙光电合作经营生产;超日九江八条电池片生产线中有四条正在与天龙光电合作经营生产,另外四条电池片生产线尚在进行调试。

因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亏损5.34亿元,且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亏损9.9—8.3亿元,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1.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债券“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5条第(一)项规定“债券出现‘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债券“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的风险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利息支付中规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公司将于2014年3月7日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由于2012年底公司爆发流动性风险,且截至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资金仍然较为紧张,“11超日债”是否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存在不确定性。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编号:2014-00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具体内容为: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0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Hengkang medical Group Co.,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恒康医疗;变更后的公司英文简称为:Hengkang Medical

3、名称和简称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3日

二、公告内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Gansu Duyiwei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Hengkang medical Group Co.,

LTD.”。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engkang medical Group Co.,LTD.”。

为使公司名称和公司简称保持一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月3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独一味”变更为“恒康医疗”,公司英文证券简称由“DUYIWEI PHAR.”变更为“Hengkang Medical”,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2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全部17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2年11月16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12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核实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3.2012年11月21日,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2012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6.201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7.2012年12月1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9.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0.201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日。

11.2014年1月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监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决定进行预留部分1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日。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为170万份。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拟授予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2人。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0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9.70元;(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9.13元。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日起日至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 24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日起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起 36个月 5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0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担保事项对本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积极寻求通过协商解决,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兵工财务公司的催收函,因天达公司到期未能还款,兵工财务公司要求天达公司偿还本金3,00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兵工财务公司的催收函,因天达公司到期未能还款,兵工财务公司要求天达公司偿还本金3,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代天达公司承担了3,000万元到期债务,形成公司对天达公司的债权,计入“短期借款—兵工财务公司”、“其他应收款—天达公司”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以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0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于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公司所申请的原料药(硫酸氢氯吡格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证书》。GMP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JS20130232
企业名称: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黎阳镇黎青路12号
认证范围:硫酸氢氯吡格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注:本《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公司可正式进入生产该原料药并在国内市场销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编号:临2014-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29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3年9月3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1月2日、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2月4日和2013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3年12月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511,099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最低价格为5.44元/股,支付金额约为9,185.51万元(含佣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57,598,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81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16亿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编号:2014-00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8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22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公司报送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于2013年1月21日公司本次并购重组被暂停审理,直至2013年11月29日恢复审核。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原审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超过六个月的时效,因此,需要提交标的公司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标的

公司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完成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